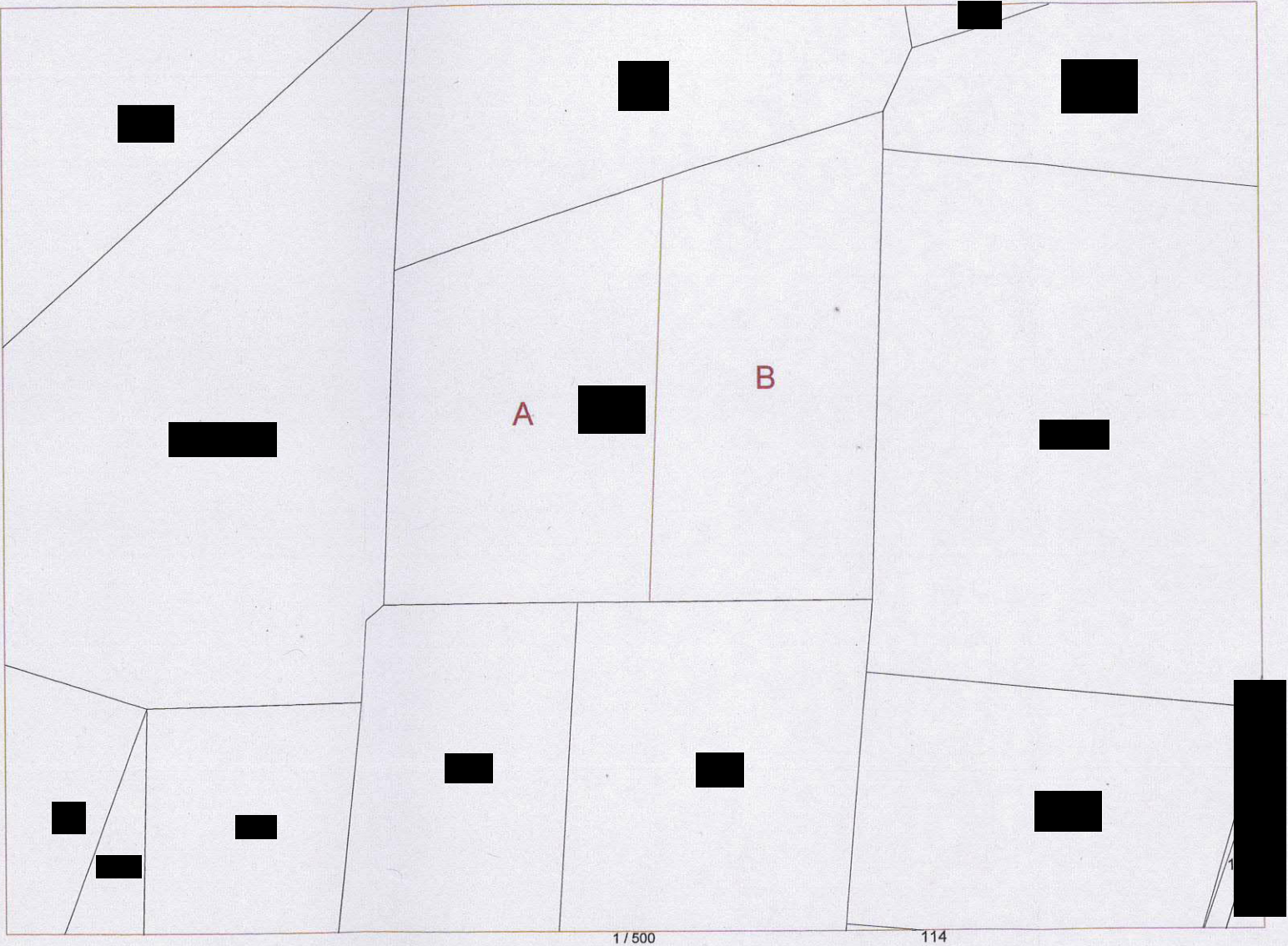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區
	小段
	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1 年 9 月 22 日南院武民禮 111 重訴 203 字第 1111007254 號
囑託事項	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繪製成果圖
收件日期文號	111 年 9 月 23 日 法囑土地 字 543 號
複丈日期	111 年 9 月 23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技士 [redacted]

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取得人	備註
A	630.96	隆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
B	630.97	陳惠順	
合計	1261.93		

比例尺：1/500

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主任

主任 [redacted]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